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钱瑞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江源东女士、曹伟先生、刘春丽女士、安尼瓦尔先生、杜中华先生、张继伟先生、贾冬梅女士、刘杜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更加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增加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上述新增主体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数字”)为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上述新增主体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877,637股，发行价格21.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99,997.21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8,981,273.5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018,723.67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1月11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4CDAA1B043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527.90	13,409.70
2	多模态教育大数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979.00	10,117.40
3	面向行业应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11.00	6,738.9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835.87
合计		46,817.90	35,101.87

三、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一)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更加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决定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沃凯森、怀来竞业达、怀来启点	北京市、河北省怀来县	公司、沃凯森、怀来竞业达、怀来启点、竞业达数字	北京市、河北省怀来县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60号院6号楼4层401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爱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公司将为增设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增设实施主体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结合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变化、建设进度及具体实施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系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源东女士、曹伟先生、刘春丽女士、安尼瓦尔先生、杜中华先生、张继伟先生、贾冬梅女士、刘杜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履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江源东女士，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7年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1997年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瑞景鸿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源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714,200股，持股比例为20.19%，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钱瑞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源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曹伟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北京佳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98,000股，持股比例为2.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张继伟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0月加入竞业达公司，历任技术中心总经理、智慧轨道研究院院长、轨道交通与智慧物联BG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继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贾冬梅女士，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伟毅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商务管理中心总监、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冬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冬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刘杜娟女士，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19年加入公司，历任质量评价BU总裁、北京数时代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智慧教育BG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杜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杜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7
转债代码:118012 转债简称:微芯转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微芯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伍亿元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芯转债”，债券代码“11801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微芯转债”自2023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6元/股。因回购股份注销、总股本减少，自2024年6月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5.26元/股；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2026年3月5日起，转股价格由25.26元/股上调至25.40元/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4日起，转股价格由25.40元/股调整为25.34元/股，为当前最新执行转股价格。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1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自此若再次触发“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微芯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52070

联系邮箱：ir@chipscreen.com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8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收到相关事项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朗磁塑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万朗”)近日收到墨西哥税务管理局出具的《决定》(公文编号110-10-01-00-00-2026-0222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墨西哥税务管理局对墨西哥万朗2020年3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存货采购数据实施非现场检查，并出具本次税务《决定》。根据《决定》，墨西哥税务管理局对墨西哥万朗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附表中填报的存货采购数据3,611.07万比索(约1,300.30万元人民币)不予认可，对该采购成本全部不予税前扣除，据此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以及该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款1,229.36万比索、通胀调整利息395.47万比索、滞纳金1,433.10万比索、罚款676.15万比索，合计3,734.07万比索(约1,344.59万元人民币)。

二、相关情况说明

《决定》文件中对采购额调整的主要原因系墨西哥万朗向墨西哥税务管理局提供的明细资料未能获得墨西哥税务管理局理解与认同。公司认为该采购数据系真实发生的采购成本，应予以税前扣除，按照《决定》，公司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并进一步完善资料及与税务局沟通。

《决定》文件中计算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时，未考虑2020年末存在4,384.32万比索(约1,578.74万元人民币)累计未弥补亏损。即便上述采购成本不予认可，亦应优先抵减累计未弥补亏损后再进行相应计算。

墨西哥万朗一直遵守当地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到上述《决定》后，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正与墨西哥税务管理局积极沟通，并聘请当地专业律师事务所，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等相关工作，申请撤销该税务决定，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最大程度降低本次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决定》载明需补缴的税费、通胀调整利息、滞纳金及罚款合计金额约人民币1,344.59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判断本次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结合现有证据及当地专业机构意见，公司将正式启动行政复议救济程序，后续视复议进展情况，必要时进一步采取诉讼等法律救济手段。

本次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将以行政复议结论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裁决为准，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930,0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930,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7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雄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3、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906,643	99.9772	15,309	0.0148	8,068	0.008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921,643	99.8323	15,309	0.1097	8,068	0.05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美娟、王成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谭梦芸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谭梦芸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谭梦芸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谭梦芸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谭梦芸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谭梦芸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3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61)。

二、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分别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承诺函一

1、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回购金额上限的90%)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取得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回购专项贷款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该笔业务对应的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

(二)贷款承诺函二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回购金额上限的90%)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取得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回购专项贷款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该笔业务对应的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使用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最终回购实施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632,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弘立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汪为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董事林秀松先生、林凯先生、吴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颜世富先生、孙继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430,945	99.8095	185,360	0.1754	15,800	0.015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1个议案，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卢昶宪、吕品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王文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文通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文通	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6日	2029年2月26日	个人身体健康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文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自其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文通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王文通先生离任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名，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3,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王文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任职期间减持比例等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会对王文通先生原分管工作做出妥善安排，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副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王文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文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安排

王文通先生离任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新力先生(主任委员)、刘学伟先生2名董事组成。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